

東海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
台高(二)字第 0960081346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
第 1000079195 號函備查第 1-4、6-13 條及名稱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
高(二)字第 100023710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加強學生國際交流學習，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大學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簽訂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本校學則及雙邊教務與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至對方學校修業，並於符合雙方畢業相關規定後授予學位。

雙聯學制學位之授予，雙方學校可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

第三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以締結有姐妹校關係之境外大學為主要合作對象，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之境外大學。
- 二、須為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大學。
- 三、大陸地區大學，須為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

第四條 同時在本校及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學生，其 2 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 2 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在 2 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在 2 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在 2 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修習雙學位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 4 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 2 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 3 學期。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系所就雙聯學制之申請資格、甄審規定、課程與學分採計、修業年限、論文指導（學士班免）、註冊、名額及學位授予等事項擬定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提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兩校共同簽署後實施。但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雙聯學制合作計畫，須依教育

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簽訂。

第六條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學位，需向國際教育合作處領填申請表，向所屬系所院提出申請，經系所院初審並經國際教育合作處及教務處複審通過後，辦理出境修業事宜。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授予學位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函送本校註冊組會同相關系所辦理甄審入學事宜。

一、申請表。

二、學生證件影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密封；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五、財力證明。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條 雙聯學制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